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39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40 号《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共同投资设立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51%的股权，国美电器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49%的股权。

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41 号《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